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保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26日，東銳與綿陽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延長融資期及修訂東銳已付之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保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1月1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保理協議相關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綿陽之應收賬款作抵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之保理協議，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即於2021年3月27日到期)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綿陽之應收賬款人民幣51,860,000元(約等於61.7百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50,517,323.29元(約等於60.1百萬港元)，並按年利率10.78厘計息。

於2021年3月26日，東銳與綿陽訂立保理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保理協議之若干條款，將融資期之到期日由2021年3月27日修訂為2021年9月27日。儘管應收賬款及利率保持不變，東銳及綿陽已確認為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代價應從人民幣50,517,323.29元(約等於6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人民幣47,976,680.58元(約等於57.1百萬港元)(「**新代價**」)。

訂約方協定，代價與新代價之差額(即人民幣2,540,642.71元(約等於3.0百萬港元))與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期間產生之利息(即人民幣67,547.37元(約等於5.81萬港元))之和(即人民幣2,608,190.08元(約等於3.1百萬港元))將由綿陽於2021年3月27日支付予東銳。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保理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延長融資期將向東銳提供額外利息。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東銳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

鑑於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保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保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及潘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